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昆教体办发[2020]180号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CG-WJY-Y1-03-01 地块学校 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以及《关于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分解立项督查的通知》(昆政督通〔2020〕108号)的要求,经研究,现将《CG-WJY-Y1-03-01地块学校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联系人: 王芳亮 (市教育体育局), 电话: 63175215;

李 柯 (呈贡区人民政府), 电话: 67492884。





CG-WJY-Y1-03-01 地块学校建设管理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疏解老城区人口,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紧扣市委市政府加速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要求,将呈贡区打造为"春城花都展示区、现代科教创新城"和教育新高地,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扩大呈贡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学校规模及办学方式

(一) 办学规模

依据《昆明市呈贡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布点布局专项规划(修编)》(2018版),该地块应配建 18 班中学和 36 班小学。结合二孩政策,按片区人口测算,该配建学校已不能满足片区学龄儿童就读中小学需求。为彻底解决片区适龄儿童读书需求,提升办学质量,统筹解决配套服务片区业主子女就读需求,拟将 CG-WJY-Y1-03-01 地块 18 班中学和 36 班小学规划调整为 60 班小学。在周边临近地块拟规划选址建设一所完全中学,解决 CG-WJY-Y1-03-01 地块配套服务片区业主义务教育初中入学需求。

(二) 办学模式

为落实市委提出"名校向呈贡转移"的工作目标,由市教育体育局安排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办学,办学性质为公办。

(三)学校招生

学校招生范围按就近划片原则,优先满足 KCC2017-9-A1 至 KCC2017-9-A13 地块业主子女,剩余学位由市级统筹 70%,呈贡区统筹 30%,用于统筹保障人才引进、招商引资和队伍建设等要求。

(四)经费保障

学校办学经费由昆明市与呈贡区在事权范围内按7:3 的比例负责落实支出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为加快推进 CG-WJY-Y1-03-01 地块学校项目建设进度,决定成立 CG-WJY-Y1-03-01 地块学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穆仁早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先宝 呈贡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杨文佳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 丹 呈贡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官如涛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局、市土储中心、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分管领导兼任,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四、工作步骤

由片区一级开发主体昆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调规后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学校建设规模不得少于 63600 平方米,市级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审批工作,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市教育体育局办学,同时,昆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将学校所有产权无偿移交市教育体育局,产权归市教育体育局所有。

(一)完成地块控规调整工作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呈贡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1年3月31日前

(二)完成土地供应和土地移交

牵头单位: 呈贡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土储中心

责任单位: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 2021年6月30日前

(三) 开展项目规划、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呈贡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1年6月30日前

(四)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启动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 2021年8月31日前

(五) 完成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 2022年7月31日前

(六)实现学校顺利开学

牵头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呈贡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 2022年8月31日前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会办效率。领导小组适时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在征地拆迁、立项、规划许可、供地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重大问题形成意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校建设项目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对工作任务认真研究,细化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人、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项目稳步推进、早日竣工、交付使用。
-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办学活动未正式开展之前,任何主体不得借学校之名违规开展宣传,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实行专报制度。为及时准确掌握学校项目建设进度,请各牵头责任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专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王芳亮(市教育体育局), 63175215。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